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12:0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公司与IDG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2013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作的相关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现行章程中注册资本、董事会组成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公司与 IDG 公司、华住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 2013 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作的相关协议》，公司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公司与 IDG 公司、华住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 2013 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作的相关协议》，公司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公司与 IDG 公司、华住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 2013 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作的相关协议》，公

司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源光先生、张敏女士、过以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源光先生、张敏女士、过以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该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7.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今年 5 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荆林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的文件要求，荆林波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荆林波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荆林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荆林波先生继续履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小丰女士、朱恒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小丰女士、朱恒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邓小丰女士、朱恒源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上述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500万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定，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36号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37号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1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463,955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12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8,463,955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p>

修改前	修改后
<p>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即三人）。</p>	<p>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临时会议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行政会议制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属于总经理职权范围的重大决策事项，应提交行政会议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属于总经理职权范围的重大决策事项，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行政会议的议事范围、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司务会议的议事范围、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三）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四）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履历

李源光，中国国籍，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8-201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阳光伟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源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敏，中国国籍，女，1973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哈佛工商管理学硕士。张敏曾先后在亚新科汽车零部件集团北京公司任 C F O、麦肯锡咨询公司任顾问。2001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获 MBA。2007 年加入华住（原汉庭）酒店集团前在美国礼来公司泰国分部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华住酒店集团首席财务执行官兼首席战略执行官。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过以宏，美国国籍，男，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职于纽约索罗斯基金，1999 年加入 IDG 资本投资团队任合伙人，主持多项 IT 投资和融资项目。2009 年 12 月起任吉比特董事，同时兼任蓝港在线、Meitu, Inc.、Impression Creative Inc.、Beij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Magnex Inc.、Shin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husheng International Inc.、T3 Entertainment Co., Ltd、Youguu Technology Co., Ltd 等公司董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过以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邓小丰，中国国籍，女，1954 年出生。管理科学本科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党派人士。2009 年 4 月取得独董资格证书（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3106）号）。邓小丰女士就职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董事，兼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小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恒源，中国国籍，男，196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2014 年 5 月取得独董资格证书（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512327）号）。朱恒源先生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14 年 1 月起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职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